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關於滙富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Harbour Front  
就所有股份（供股完結後已為 Harbour Fron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及  
押後有關呈請之傳票聆訊**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聘華夏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有關呈請之傳票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進行，惟由於呈請人之律師未能抽空，故聆訊日期已予押後。本公司從其百慕達律師得悉，聆訊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後首個可行之兩日聆訊日期。本公司得悉傳票之結果後，將會隨即另行再作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與 Harbour Front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而發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而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聘有關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聘華夏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倘供股成為無條件，以及 Harbour Front（透過申請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滙富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佔本公司經供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逾 2% 之新股份，則 Harbour Front 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股份（已為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華夏融資有限公司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將會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並預期該份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即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

## 押後有關呈請之傳票聆訊

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段所述，有關呈請之傳票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進行。然而，由於未能覓得呈請人之律師，故聆訊日期已予押後。本公司從其百慕達律師得悉，聆訊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後首個可行之兩日聆訊日期。本公司相信，此舉顯示呈請人意圖延長對本公司適當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現時進行之供股)造成之妨擾。本公司之立場為動機別有用心且意圖干擾或至少拖延本公司必要活動之該等訴訟不應受到鼓勵，而本公司得悉傳票之結果後，將會隨即另行再作公佈。

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及附錄二「訴訟」所述，本公司從其百慕達律師得悉，不論呈請人是否能就主要寬免成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禁止本公司進行供股。本公司亦從其香港律師得悉，香港監管機制同樣並無禁止本公司進行供股之規定。董事認為，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